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會議

第 CA1-07/03 號文件

討論事項

##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附表 1 – 對《公司條例》作出的關於招股章程的修訂

#### 逐一審議

就《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附表一，我們考慮過法案委員會委員在過去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後，提出若干修正案。**附表**載列了相關條款的修訂版，即第 3，4，5，7，12，16，17，19，20，21，25，26 及 27 款，並於註解中列明修正的原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表 1

[第 2 及 4 條及附表 5]

對《公司條例》作出的關於招股章程的修訂

3. 豁免某些人士及某些招股章程無需符合某些規定

第 38A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凡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而將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向公眾作出要約，監察委員會可應申請人的請求並在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上述招股章程使其無需符合任何或所有有關係文的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監察委員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 —

(a) 要求上述招股章程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

(b) 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2) 不論是否已有第(1)款提述的請求提出，監察委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並在它認為合適的在該公告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豁免 —

(a) 某類公司；或

- (b) 公司發出的某類招股章程，

使其無需符合任何或所有有關條文的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監察委員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 —

- (c) 要求該類公司或該類招股章程(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
- (d) 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b) 加入 —

“(4) 在本條中，“有關條文”(relevant provisions)指下述任何條文 —

- (a) 第38(1)、(1A)、(3)或(7)、~~38AA(1)~~<sup>1</sup>38D(3) ~~或(3A)~~<sup>2</sup>或(4)、42(1)或(4)、44A(1)、(2)或(6)或44B(1)或(2)條；或
- (b) 附表20第1部或附表21第1部。

(5) 監察委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4)款。

(6) 監察委員會須藉聯機媒介，發

---

<sup>1</sup> 廢除草案第4條後作出的相應技術性修訂。見下文註解4。

<sup>2</sup> 修訂草案第7條後作出的相應技術性修訂。見下文註解7。

表它認為適當的關於根據第(1)款批給、暫時撤銷或撤回豁免的詳情。”。

(7) 凡監察委員會擬 —

(a) 根據第(2)款發出豁免公告；或

(b) 根據第(5)款作出修訂命令，

它須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擬發出的公告或擬作出的命令的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擬發出的公告或擬作出的命令作出申述。

(8) 凡監察委員會在根據第(7)款就該款所述的公告或命令發表草擬本後，發出該公告或作出該命令，它須 —

(a) 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報告，以概括用詞列出 —

(i) 就該草擬本所作出的申述；及

(ii) 監察委員會對該等申述的回應；及

(b) (如該公告或命令在刊登前經過修改，而監察委員會認為該等修改導致該公告或命令與草擬本有重大差異)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等差異的細節。

(9) 如監察委員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

情況下 —

(a) 第(7)及(8)款的適用是不  
適當或無需要的；或

(b) 為遵守第(7)及(8)款而涉  
及的任何延擱，並不符  
合 —

(i) 投資大眾的利  
益；或

(ii) 公眾利益，

則第(7)及(8)款不適用。”<sup>3</sup>

####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38AA. 對依據附表 17 第 1 部指明的要約而 收購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發售等

(1) 凡某人依據與附表 17 各部(第 1 部除外)一併理解的  
該附表第 1 部指明的要約收購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除非  
符合以下規定，否則該人不得藉任何文件方式(包括藉任何文件連  
同其他方法)就該等股份或債權證向公眾作出售賣或售賣要約 —

(a) 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是某招股章程的標的，而

<sup>3</sup> 有關修訂是因應委員的提議而作出。委員認為，證監會應採取類似擬議第 360(7)、  
(8)及(9)條所訂的公眾諮詢安排，就擬在憲報刊登、旨在豁免某類公司或公司發出的  
某類招股章程的公告的草擬本，以及擬在憲報刊登、旨在修訂擬議的新訂第  
38A(4) / 342A(4)條(該兩條條文界定招股章程規定的“有關條文”)的命令的草擬  
本，諮詢公眾意見。修訂建議載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的第 CA1-2/03 號文  
件。委員已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審閱該文件，並無提出任  
何異議。

該招股章程符合本部適用於該招股章程的條文；或

~~(b) 屬同一類別的股份或債權證已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

~~(2) 監察委員會可就符合第(1)款擬備和發表指引。~~

~~(3) 根據第(2)款發表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4) 任何人在違反第(1)款條文的情況下行事，可處罰款。<sup>4</sup>~~

## 5. 有關招股章程的廣告

第 38B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就某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者)的股份或債權證 —

(a) 以廣告方式刊登或安排以廣告方式刊登招股章程的任何摘錄或節本；或

(b) 刊登或安排刊登關於招股章程或<sup>5</sup>擬議的招股章程

<sup>4</sup> 有關修訂是因應委員的關注而作出。政府當局和證監會已就擬議附表 17 第 1 部的各類“安全港”，再次詳細研究是否有必要訂定轉售限制。經審慎研究及考慮委員的關注事項後，我們認為《公司條例》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現行條文或條例草案的其他擬議保障措施，可達致擬議第 38AA 及 342AB 條防止濫用豁免的原定政策目標，故該兩項擬議條文可予撤銷，理由載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發出的第 CA1-4/03 號文件。委員已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審閱該文件，並無提出任何異議。

<sup>5</sup>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理由是廣告可在註冊招股章程時或之後發出，有關廣告因而與“招股章程”而非與“擬議的招股章程”有關。

的廣告，

不論是採用中文、英文或其他語文，均不屬合法。”；

(b) 在第(2)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形式及方式”而代以“規定”；

(ii) 在(c)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iii) 在(d)段中 —

(A) 廢除“形式及方式”而代以“規定”；

(B) 廢除“本。”而代以“本；”；

(iv) 加入 —

“(e) 刊登符合下述條件的廣告 —

(i) 該廣告符合附表 19 適用於該廣告的規定；及

(ii) 該廣告載有第(2AA)款所准許的資料；或

(f) 刊登符合下述條件的廣告 —

(i) 該廣告所關乎的公司是一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1)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且

(ii) 該廣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5條獲認可。”；

(c) 在第(2A)款之前加入 —

“(2AA) 為施行第(2)(e)(ii)款，監察委員會可應申請人的請求並按照根據第38BA條發表的指引，准許某廣告在該准許指明的條件規限下載有該准許指明的資料。”；

(d) 在第(2A)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在“指明”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適用於某份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的刊登形式和方式的規定，以及指明適用於關乎該等摘錄或節本的刊登的任何其他事宜的規定；”；

(ii) 在(b)段中，廢除在“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個案中，指明適用於某份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的刊登形式和方式的規定，以及批准適用於關乎該等摘錄或節本的刊登的任何其他事宜的規定。”。

## 7. 招股章程的註冊

第38D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3)(b)(i)及(ii)款；~~

~~(b) 加入 —~~

~~“(3A) 如招股章程屬第(3)(b)款所述~~



~~者，則——~~

- ~~(a)——附表 3 第 17 段規定須在該招股章程內述明的任何合約的一份文本；~~
- ~~(b)——(在合約並非以書面記錄的情況下)一份詳列該合約的細則的備忘錄；或~~
- ~~(c)——(如招股章程根據第 38A 條獲豁免而無需符合第 38(1)條的規定)在規限該項豁免的任何條件中為施行本段而指明的任何合約的一份文本；~~

須自該招股章程刊登日期起，於有關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為期不少於 14 天。”；

(c) 在第(4)款中 —

- ~~(i)——廢除“(3)(b)(i)款提述招股章程內規定須註明或隨附”而代以“(3A)款有提述該款規定須供查閱的”；<sup>6</sup>~~
- ~~(ii)——廢除在“均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10)款所指的訂明方式核證為正確譯本。”；~~

(db) 加入 —

“(10) 第(4)款所述的譯本 —

- (a) 須由該譯本的製備者核證為正確譯本；及

---

<sup>6</sup> 見下文註解 7。

(b) 的製備者如已由第(i)或(ii)節所述的適當的人核證為他相信是有足夠能力將有關文件譯成英文或中文(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譯本須當作已按訂明方式核證 —

(i) 如該譯本在香港以外製備 —

(A) 製備該譯本所在的地方的公證人；

(B) 監察委員會指明的其他人；  
或

(C) 屬於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段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某類別人士的其他人；

(ii) 如該譯本在香港製備 —

(A) 香港的公證人；

(B) 香港高等  
法院律  
師；

(C) 監察委員  
會指明的  
其他人；  
或

(D) 屬於監察  
委員會為  
施行本段  
藉在憲報  
刊登的公  
告指明的  
某類別人  
士的其他  
人。

~~(11) 除第(12)款另有規定外，凡某公  
司為遵守第(3A)款須提供文件供公眾人士查  
閱，該公司須在第(3A)款指明的限期內，  
在——~~

~~(a) 有任何查閱該文件的人要  
求時；及~~

~~(b) 該公司提供該文件的全部  
或部分內容的副本所需的  
合理開支獲支付後，~~

~~提供該副本。~~

~~(12) 如任何文件——~~

~~(a) 在電腦互聯網上的某個輕  
易可達的網頁上以令該文  
件能夠輕易列印的形式；~~

及

~~(b) 於第(3A)款指明的限期內。~~

~~供公眾人士查閱，則有關公司無需遵守第(11)款。~~

~~(1311) 根據第(10)(b)(i)(C)或(ii)(D)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14) 如任何公司沒有遵守第(11)款，該公司以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sup>7</sup>~~

12. **除非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已交付處長，  
否則禁止在某些情況下作出分配**

第 43(3)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3)款中，在“公司”之後加入“，凡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屬與附表 17 各部(第 1 部除外)一併理解的該附表第 1 部指明的要約的標的，則本條不適用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分配”；

(b) 加入 —

“(6A) 就第(5)款而言，“不真實陳述”(untrue statement)就任何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而言，包括該陳述書中的任何具關鍵性

<sup>7</sup> 作出有關修訂，旨在回復現行有關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具關鍵性合約作註冊之用的安排。委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就取消現時具關鍵性合約須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規定，改而規定該等合約須於有關公司存放不少於 14 天以供公眾查閱的建議，表示關注。為此，我們已特別徵詢相關人士/團體對這個課題的意見。根據所收集的意見，我們建議剔除這項建議，並保留現行安排。

的遺漏。”<sup>8</sup>

16. 豁免某些人士及某些招股章程無需符合某些規定

第 342A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凡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而將某間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不論該公司已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股份或債權證向公眾作出要約，監察委員會可應申請人的請求並在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上述招股章程使其無需符合任何或所有有關條文的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監察委員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 —

(a) 要求上述招股章程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

(b) 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2) 不論是否已有第(1)款提述的請求提出，監察委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並在它認為合適的在該公告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豁免 —

---

<sup>8</sup> 屬技術修訂，使條文更清晰。草案第 11 條(擬議的新訂第 41A(2)條)闡明《公司條例》下有關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的條文，對招股章程中具關鍵性遺漏的失實陳述的適用情況。是項闡釋應同樣適用於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

- (a) 某類公司；或
- (b) 公司發出的某類招股章程，

使其無需符合任何或所有有關條文的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監察委員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 —

- (c) 要求該類公司或該類招股章程(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
- (d) 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b) 加入 —

“(4) 在本條中，“有關條文”(relevant provisions)指下述任何條文 —

- (a) 第 44A(1)、(2)或(6)、44B(1)或(2)、342(1)、(2A)、(3)或(7) — 342AB(1)<sup>9</sup>或 342C(3) — (3A)<sup>10</sup>或(4)條；或
- (b) 附表 20 第 2 部或附表 21 第 2 部。

(5) 監察委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4)款。

<sup>9</sup> 廢除草案第 17 條後作出的相應技術性修訂。見上文註解 4 及下註解 12。

<sup>10</sup> 修訂草案第 19 條後作出的相應技術性修訂。見上文註解 7 及下文註解 14。

(6) 監察委員會須藉聯機媒介，發表它認為適當的關於根據第(1)款批給、暫時撤銷或撤回豁免的詳情。”。

(7) 凡監察委員會擬 一

(a) 根據第(2)款發出豁免公告；或

(b) 根據第(5)款作出修訂命令，

它須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擬發出的公告或擬作出的命令的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擬發出的公告或擬作出的命令作出申述。

(8) 凡監察委員會在根據第(7)款就該款所述的公告或命令發表草擬本後，發出該公告或作出該命令，它須 一

(a) 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報告，以概括用詞列出 一

(i) 就該草擬本所作出的申述；及

(ii) 監察委員會對該等申述的回應；及

(b) (如該公告或命令在刊登前經過修改，而監察委員會認為該等修改導致該公告或命令與草擬本有重大差異)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等差異的細節。

(9) 如監察委員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 —

(a) 第(7)及(8)款的適用是不適當或無需要的；或

(b) 為遵守第(7)及(8)款而涉及的任何延擱，並不符合 —

(i) 投資大眾的利益；或

(ii) 公眾利益，

則第(7)及(8)款不適用。”<sup>11</sup>

## 1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342AB. 對依據附表 17 第 1 部指明的要約而收購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發售等~~

~~(1) 凡某人依據與附表 17 各部(第 1 部除外)併理解的該附表第 1 部指明的要約收購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該人不得藉任何文件方式(包括藉任何文件連同其他方法)就該等股份或債權證向公眾作出售賣或售賣要約 —~~

~~(a) 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是某招股章程的標的，而該招股章程符合本部適用於該招股章程的條文；或~~

---

<sup>11</sup> 因應委員的意見而作出的修訂。見上文註解 3。



~~(b) 屬同一類別的股份或債權證已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

~~(2) 監察委員會可就符合第(1)款擬備和發表指引。~~

~~(3) 根據第(2)款發表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4) 任何人在違反第(1)款條文的情況下行事，可處罰款。”。~~<sup>12</sup>

## 19. 招股章程的註冊

第 342C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在“認購”之後加入“或購買”；

(b) 在第(2)(a)款中，在“負責”之後加入“，如該招股章程獲得或將會獲得認可交易所依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5 條作出的轉移令而授權發出，則述明監察委員會、認可交易所及處長對該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c) 廢除第(3)(b)(i)及(ii)條；

~~(d) 加入 —~~

~~“ (3A) 如招股章程屬第(3)(b)款所述者，則 —~~

~~(a) 附表 3 第 17 段規定須在該招股章程內述明的任何合約的一份文本；~~

~~(b) (在合約並非以書面記錄~~

<sup>12</sup> 因應委員的意見而作出的修訂。見上文註解 4。

的情況下)一份詳列該合約的細則的備忘錄；或

- ~~(c) (如招股章程根據第 342A 條獲豁免而無需符合第 342(1)條的規定)在規限該項豁免的任何條件中為施行本段而指明的任何合約的一份文本。~~

須自該招股章程刊登日期起，於下述地點供公眾人士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為期不少於 14 天——

- ~~(d) 除(e)段另有規定外，有關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e) (如有關公司在香港並無主要營業地點)監察委員會在個別個案中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在香港的地點。”；~~

~~(e) 在第(4)款中——~~

- ~~(i) 廢除“(3)(b)(i)款提述招股章程內規定須註明或隨附”而代以“(3A)款有提述該款規定須供查閱的”；<sup>13</sup>~~

- ~~(ii) 廢除在“均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9)款所指的訂明方式核證為正確譯本。”；~~

~~(fd) 加入 ——~~

<sup>13</sup> 見下文註解 14。

“(9) 第(4)款所述的譯本 —

(a) 須由該譯本的製備者核證為正確譯本；及

(b) 的製備者如已由第(i)或(ii)節所述的適當的人核證為他相信是有足夠能力將有關文件譯成英文或中文(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譯本須當作已按訂明方式核證 —

(i) 如該譯本在香港以外製備 —

(A) 製備該譯本所在的地方的公證人；

(B) 監察委員會指明的其他人；或

(C) 屬於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段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某類別人物的其他人；

(ii) 如該譯本在香港製備 —

- (A) 香港的公證人；
- (B) 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 (C) 監察委員會指明的其他人；或
- (D) 屬於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段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某類別人士的其他人。

~~(10) 除第(11)款另有規定外，凡某公司為遵守第(3A)款須提供文件供公眾人士查閱，則該公司須在第(3A)款指明的限期內，在~~

~~(a) 有任何查閱該文件的人要求時；及~~

~~(b) 該公司提供該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的副本所需的合理開支獲支付後，~~

~~提供該副本。~~

~~(11) 如任何文件~~

~~(a) 在電腦互聯網上的某個輕易可達的網頁上以令該文件能夠輕易列印的形式；及~~

~~(b) 於第(3A)款指明的限期  
內。~~

~~供公眾人士查閱，則有關公司無需遵守第(10)  
款。~~

~~(1210) 根據第(9)(b)(i)(C)或(ii)(D)  
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13) 如任何公司沒有遵守第(10)款，  
該公司以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  
款。”<sup>14</sup>~~

## 2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342CA. 修訂由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1) 凡 —

(a) 某招股章程由一份文件組成；而

(b) 本部的條文適用於該招股章程，

該招股章程只可按照附表 20 第 2 部的條文修訂。

(2) 監察委員會可就符合第(1)款擬備和發表指引。

(3) 根據第(2)款發表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4) 附表 20 第 2 部的條文可更改本部就任何招股章程或  
某類招股章程(兩者均可根據第(1)款修訂)所訂的條文的實施。

(5) 如任何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以及其每名失責高

---

<sup>14</sup> 作出有關修訂，旨在回復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具關鍵性合約的現行安排。見上文  
註解 7。

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6)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本條及附表 20 第 2 部並不適用於第 342CB 條所適用的招股章程。

### **342CB. 招股章程可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等**

(1) 本部的條文適用的招股章程可按照附表 21 第 2 部的條文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

(2) 第(1)款適用的招股章程只可按照附表 21 第 2 部的條文修訂。

(3) 監察委員會可就符合第(1)或(2)款擬備和發表指引。

(4) 根據第(3)款發表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5) 附表 21 第 2 部的條文可更改本部就任何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屬第(1)款所指或可根據第(2)款修訂者)所訂的條文的實施。

(6) 如任何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以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 **342CC. 呈交核證副本**

凡任何不屬招股章程的文件(不論如何描述)根據本部的規定須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呈交予處長，則向處長呈交符合以下條件的該文件的副本，即當作符合該規定 —

(a) 該副本已核證為該文件的真實副本；而

(b) 該項核證由以下人士作出 —

~~(i) 該公司的一名董事或秘書，或該董事或秘書為此目的書面授權的一名該董事或秘書的代理人；~~

(i) 該公司的管治團體的一名成員；

(ii) 該公司的秘書；

(iii) 該公司的管治團體的一名成員或秘書為此目的以書面授權的一名該成員或秘書的代理人；<sup>15</sup>

(iiiiv) 一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指的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指的專業會計師；或

(iiiv) 一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指的公證人。”。

## ~~21. 違反第 342 至 342C 條的罰則~~

~~第 342D 條現予修訂，在“342C 條”之後加入“(除第 342AB 條外)”。<sup>16</sup>~~

## 25. 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項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附表 3 現予修訂 —

(a) 在第 3 段中，在“人能”之後加入“在顧及所要約的

---

<sup>15</sup> 因應法案委員會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致政府當局函件中提出的意見而作出的技術性修訂，以便使文意更清晰和一致。可就副本作出核證的人士，即“一名董事”，現改為“管治團體的一名成員”，以便與第 342C(3)條所採用的字眼一致。

<sup>16</sup> 廢除草案第 17 條後作出的相應技術性修訂。見上文註解 4 及 12。



股份或債權證的性質、公司的性質以及相當可能考慮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士的性質後，”；

~~(b) 在第 17 段中，廢除“已交付處長登記”而代以“將會按照本條例第 38D(3A)或 342C(3A)條(視情況所需而定)供查閱”；<sup>17</sup>~~

(e**b**) 在第 27 段中，廢除“過去 3 年”而代以“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 3 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

(d**c**) 在第 II 部中，廢除第 31 段而代以 —

“31. (1) 公司核數師就下述事項作出的報告 —

(a) 按照第(2)或(3)節(視情況所需而定)處理的公司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及

(b) 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 3 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就每個類別的股份支付的股息息率(如有股息)，並須提供曾支付的股息所關乎的每個類別的股份的詳情，以及在該等年度中任何年度內沒有就任何一個類別的股份支付股息的情況的詳情，

如並無就一段為期 3 年並於發出招股章程 3 個月前終結的期間之內的任何部分期間編製帳目，則須載有一項關於該事實的陳述。

(2) 如公司並無附屬公司，報告

---

<sup>17</sup> 修訂草案第 7 及 19 條後作出的相應技術性修訂。見上文註解 7 及 14。

須 一

- (a) (在關於利潤及虧損的範圍內)處理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 3 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及
- (b) (在關於資產及負債的範圍內)處理公司在其擬備帳目的最後截算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3) 如公司有附屬公司，報告須 一

- (a) (在關於利潤及虧損的範圍內)按第(2)節的規定分別處理公司(不包括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此外，並須 一

- (i) 整體地處理其附屬公司的合併利潤或虧損；或

- (ii) 個別處理每間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

或整體地處理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整體地處理其附屬公司的合併利潤或虧損，以代替分別處理公司的利潤或虧損；及

- (b) (在關於資產及負債的範圍內)按第(2)節的規定分別處理公司(不包括附屬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此外，並須 —

(i) 在連同或不連同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情況下，整體地處理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及負債；或

(ii) 個別處理每間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以及須顯示將會在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資產及負債方面為公司成員以外的人作出的調整。”；

(ed) 廢除第47段。

## 26.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附表 12 現予修訂，加入 —

<del>38AA(4)</del>	在沒有招股章程等的 情況下售賣股份等	簡易程序	第 6 級	<del>——</del> <sup>18</sup>
<del>38D(14)</del>	沒有應要求提供文件 副本	簡易程序	第 3 級	<del>——</del> <sup>18</sup>
39A(5)	在不符合附表 20 第 1 部規定的情況下修	簡易程序	第 6 級	—

<sup>18</sup> 廢除草案第 4 條後作出的相應技術性修訂。見上文註解 4。

<sup>19</sup> 修訂草案第 7 條後作出的相應技術性修訂。見上文註解 7。

	訂由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39B(6)	在不符合附表 21 第 1 部規定的情況下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招股章程或修訂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簡易程序	第 6 級	—
342(3)	發行不符合第 342 條規定的公司招股章程	簡易程序	第 6 級	—
<del>342AB(4)</del>	<del>在沒有招股章程等的情況下售賣股份等</del>	<del>簡易程序</del>	<del>第 6 級</del>	<del>—<sup>20</sup></del>
<del>342C(13)</del>	<del>沒有應要求提供文件副本</del>	<del>簡易程序</del>	<del>第 3 級</del>	<del>—<sup>21</sup></del>
342CA(5)	在不符合附表 20 第 2 部規定的情況下修訂由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簡易程序	第 6 級	—
342CB(6)	在不符合附表 21 第 2 部規定的情況下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招股章程或修訂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簡易程序	第 6 級	—”

<sup>20</sup> 廢除草案第 17 條後作出的相應技術性修訂。見上文註解 4 及 12。

<sup>21</sup> 修訂草案第 19 條後作出的相應技術性修訂。見上文註解 7 及 14。

## 27. 加入附表

現加入 —

“附表 17 [第 2、38、~~38AA~~、  
43、48A、342、  
~~342AB~~及 360 條  
及附表 18]<sup>22</sup>

為施行本條例第 2(1)條中的“招股章程”定義  
的(b)(ii)段而指明的要約

### 第 1 部

不屬定義範圍內的要約等的列表

1. 向《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的第 1 條所指的專業投資者(包括屬該條中“專業投資者”定義的(j)段所指的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要約。
2.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 (a) 該要約向不超過 50 名人士作出；及
  - (b)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 18 第 3 部指明的陳述。
3.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 (a) 就該要約而須為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總代價，不得超過第 2 部指明的款額或以另一種貨幣折算的等值款額<sup>23</sup>；及

---

<sup>22</sup> 廢除草案第 4 及 17 條後作出的相應技術性修訂。見上文註解 4 及 12。

<sup>23</sup>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是項修訂是因應陳雅麗女士的意見而作出，目的是使要約代價/面值限額包括其他貨幣的等值款額。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審閱了我們就陳女士的意見所作出的回應，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異議。

(b)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18第3部指明的陳述。

4.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a) 就該要約而言，有關股份的最低面額或任何人須為有關股份支付的最低代價，不得少於第3部指明的款額；如屬債權證，須認購或購買的最低本金款額不得少於第3部指明的款額或以另一種貨幣折算的等值款額<sup>24</sup>；及

(b)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18第3部指明的陳述。

5. 與真誠邀請簽立包銷協議有關連的要約。

6. 與收購、合併或股份購回有關連的要約，而該項收購、合併或股份購回是符合監察委員會所發出的且不時有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股份購回守則》的。

7.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a) 向有關公司股份的任何或所有持有人作出無需代價的股份的要約，或向有關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作出與任何已發行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該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發的要約；及

(b)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 18 第 3 部指明的陳述。

8.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a) 屬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

(b) 該要約是向就(a)段提述的公司而言屬合資格

---

<sup>24</sup>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見上文註解<sup>23</sup>。

的人作出的，或向就與該公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另一間公司而言屬合資格的人作出的；

- (c) 該要約是由以下公司或人作出 —
  - (i) (a)段提述的公司；
  - (ii) 與(a)段提述的公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另一間公司；或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受託人 —
    - (A) 屬第(i)及(ii)節所述的任何一間或多於一間公司所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及
    - (B) 持有屬該要約標的的股份或債權證；
- (d) 按照該要約的條款只有屬要約對象的合資格的人才能夠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如該要約的條款准許的話，任何合資格的人亦能夠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及
- (e)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18第3部指明的陳述。

9. 由 —

- (a)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所述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sup>25</sup>信託；或
- (b)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2(1)條所指的教育機構，

---

<sup>25</sup> 因應法案委員會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致政府當局函件中就中文版本提出的意見而作出的技術性修訂，以便與《稅務條例》所採用的字眼一致。

作出的要約，而 —

- (c) 該要約的收益會運用於達致該慈善機構、信託或教育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宗旨；及
- (d)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18第3部指明的陳述。

10.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 (a) 向某會社或組織的成員或尋求成為其成員的申請人作出，而 —
  - (i) 該等成員或申請人能夠合理地視為對該會社或組織的事宜在成員或申請人相互之間，以及在成員或申請人<sup>26</sup>與會社或組織之間有共同利益的人；及
  - (ii) 該要約的收益會運用於能夠合理地視為關涉該會社或組織的事宜的目的；且
- (b)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18第3部指明的陳述。

11.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 (a) 該要約關乎 —
  - (i) 交換同一間公司的股份，而該宗交換並不導致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所增加；或
  - (ii) 交換同一間公司的債權證，而該宗交換並不導致在債權證下尚未清償的總本金額有所增加；且

---

<sup>26</sup> 屬技術性修訂，目的是更佳反映有關政策目的，即某會社或組織向申請成為其會員的人士所作的要約亦獲得豁免。按現行做法，會社或組織通常會向申請成為會員的人士作出這類要約。



(b)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18第3部指明的陳述。

12.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a) 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連的；且

(b) 每一份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已在與該要約有關連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5條獲認可。

#### 第 4 部

##### 第 1 部的釋義

6. 為施行本條及第 1 部第 8 條 —

(a) “合資格的人”(qualifying person)就公司而言 —

(i) 指 —

(A) 該公司的真誠董事、僱員、高級人員、顧問、前董事、前僱員、前高級人員或前顧問；

(B) (A)分節所述的任何人的真誠受養人；

(ii) 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信託的受託人 —

(A) 第 1 部第 8(c)(i)及(ii)條所

述的一間或多於一間公司所  
設立的信託；及

(B) 能夠代表第(i)節提述的任何  
人持有股份或債權證的信  
託；

(b) “顧問”(consultant)指任何依據服務合約  
向公司(“有關公司”)提供通常由下述公司  
的僱員提供的服務的人<sup>27</sup> —

(i) 有關公司；或

(ii) 另一間公司，而該公司屬主要經營  
的業務種類與有關公司相同的同類  
公司；

(c) “受養人”(dependent)就任何人而言，  
指 —

(i) 該人的妻子、丈夫、遺孀或鰥夫；  
或

(ii) 該人的任何未滿 18 歲的子女或繼子  
女。

附表 18 [第 38、342 及 360 條  
及附表 17 及 21]

須載於某些文件內的警告性  
陳述等

---

<sup>27</sup> 屬中文版本的輕微草擬修訂。

### 第 3 部

#### 附表 17 第 1 部指明的某些要約 須載有的陳述

位於顯眼位置並採用以下措辭或有相同意思的措辭的陳述  
(如所用語文為英文) —

#### “WARNING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have ~~neither not been~~ reviewed ~~nor endorsed~~<sup>28</sup> by any regulatory authority in Hong Kong. You are advised to exercise caution in relation to the offer.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bout any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you should obtain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advice.”;

而若所用語文為中文，則須為採用以下措辭或有相同意思的措辭  
的陳述 —

#### “警告

本文件的內容未經在香港的規管當局審核或批署<sup>29</sup>。你應就  
有關要約謹慎行事。如你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  
問，你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附表 21

[第 38A、39B、342A、

342CB 及 360 條及  
附表 12 及 18]

招股章程可按照有關條文由超過  
一份文件組成

---

<sup>28</sup> 屬技術性修訂，目的是澄清證監會不會批署任何與要約有關的文件。

<sup>29</sup> 修訂附表 18 第 3 部後作出的相應技術性修訂。見上文註解 28。

## 第 1 部

### 本條例第 II 部的條文適用 的招股章程

#### ~~9. 更改本條例第 38D(3A)條的實施~~

~~就屬本部範圍內的招股章程而言，在本條例第 38D(3A)條中對“該招股章程刊登日期起”的提述，須當作為提述“有關的發行章程(附表 21 第 1 部所指者)刊登日期起以及其後每次對該發行章程的修訂刊登日期起”。<sup>30</sup>~~

## 第 2 部

### 本條例第 XII 部的條文適用 的招股章程

#### ~~9. 更改本條例第 342C(3A)條的實施~~

~~就屬本部範圍內的招股章程而言，在本條例第 342C(3A)條中對“該招股章程刊登日期起”的提述，須當作為提述“有關的發行章程(附表 21 第 2 部所指者)刊登日期起以及其後每次對該發行章程的修訂刊登日期起”。<sup>31</sup>~~

---

<sup>30</sup> 條訂草案第 7 條後作出的相應技術性修訂，見上文註解 7。

<sup>31</sup> 條訂草案第 19 條後作出的相應技術性修訂，見上文註解 7 及 14。